

# 苏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服务资源配置规划 起草说明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2月13日

## 一、起草背景

自1996年开始推进职工医保制度改革来，经过近30年的发展，我市的医保医药服务资源不断丰富，定点医药服务机构数量持续增加，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医保定点管理体系，较好地满足了参保人员的就医、购药需求，较好地解决了参保人员疾病医疗后顾之忧。

截止2024年末，我市共有医保定点医药机构9012家（其中定点门诊类医疗机构2864家，定点零售药店5815家）。每万名参保人员平均配备定点医药机构7.8家，扣除河流、湖泊、滩涂面积后，全市每平方公里平均配置医保定点医药机构1.6家。截止2024年末，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共有8.9万张，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6.8张。

目前，我市现有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已能总体上满足参保人员的基本医药服务需要，但在定点结构等方面存有不足，定点医药机构发展中还存在重规模轻质量、医药服务规范性不足等问题，使得医保基金的价值购买作用没有得到充分体现。同时，新设医药机构仍保持一定的增速。医药服务供给的持续快速增长会加剧医药服务市场竞争，影响医保定点

医药服务资源的配置效率，增加医保医药管理服务风险。

因此，在发挥市场在医药服务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的同时，有必要进一步发挥好政府在医保定点医药服务资源配置上的作用，对我市医保定点医药服务资源配置进行系统规划，以进一步提升医保定点管理水平，更好地发挥医保定点资源对医药机构高质量发展、规范服务的引导作用，优化定点医药服务资源结构，助推医保基金持续稳健运行。

## 二、规划依据与参考

我市医保定点资源规划主要依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起草。

两部暂行办法明确：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公众健康需求、管理服务需要、医保基金收支、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参保人员用药需求等确定本统筹地区定点医疗服务的资源配置。

我市医保定点资源规划同时参考了《江苏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苏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苏州市“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等涉及的床位指标规划数。

## 三、规划主要内容

### （一）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三年，即从2025年到2027年。

### （二）规划目标

规划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7 年，基本形成总量适宜、结构合理、进出有序的医保定点格局，基本实现医保定点医药服务资源配置与参保群众基本医疗需求相匹配，与医保基金承载能力和医保管理服务需要相适应。通过规划引领，使得定点资源规模相对适宜，定点资源结构较为合理，准入退出机制运行有序

### （三）主要任务

规划主要聚焦于调控总量、优化结构和健全机制等三个方面。计划分住院医疗机构、门诊类医疗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机构、门诊部、诊所等）、零售药店三类进行。

对于住院医疗机构，按照床位数量进行规划。以苏州“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的床位指标即每千常住人口 7.6 张进行床位数量规划，其中中医床位每千常住人口规划 1.1 张，精神科床位规划 0.37 张，康复床位规划 0.42 张。对于定点门诊类医疗机构，按照平均服务 5000 名常住人口数进行机构数量规划。对于定点零售药店，按照平均服务半径 600 米进行机构数量规划。

规划支持优质医疗资源投入我市。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以及列入苏州市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范围、可补足补强我市医疗技术短板、提供高水平、差异化服务的医药机构，在经苏州市政府同意后，可不受本规划数量限制。规划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优质、便利、就近服务。符合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一体化村卫生室，以及学校、企业、养老机构等内设医疗机构，可不受规

划数量限制。规划支持引入高水平中医，有“国医大师”、“全国基层名老中医”、“岐黄学者”将其作为在苏州的最早执业机构的中医专科门诊部、诊所，可在规划期内享受一次不受规划数量限制机会。

规划同时配套制定了《苏州医保定点医药服务资源配置规则与相关要求》，明确了定点医药服务资源规划分类，确定规划总量配置、年度计划量配置的具体计算公式和相关要求。